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證券。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有關發售或邀請將僅可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自發行人取得，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且僅可在該等要約或邀請可能合法有效作出之司法權區作出。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以實物方式分派

保證配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妥善顧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議決按下述基準之分派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約75.21百萬港元，即(a)按於本公佈日期之總數10,063,382,383股已發行股份分派每股股份約0.007474港元；或(b)基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票21美元的發售價，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2,000股股份獲分派一股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基準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並將以1.00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 (i) 每名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即22,000股股份)整數倍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整數倍收取一股分派美國存託股票。該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彼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就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整數倍選擇收取現金付款約164.43港元(相當於按1.00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的發售價)，而不選擇收取該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 (ii) 每名持有超出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整數倍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按上述第(i)條處理，惟該股東將僅就彼所持該等股份數目的1,000股股份的每一個整數倍(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最高整數倍)收取7.474港元的現金付款；
- (iii) 每名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但將可按彼所持股份數目，就每6,000股股份收取44.844港元的現金付款及就1,000股股份的每一個整數倍(超過6,000股股份的最高整數倍)收取7.474港元的現金付款；
- (iv) 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但將可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數目，就每6000股股份收取44.844港元的現金付款及就1,000股股份的每一個整數倍(超過6,000股股份的最高整數倍)收取7.474港元的現金付款；
- (v) 由於少於44.844港元的現金付款將不會分派並將歸於本公司，故持有少於6,000股股份的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現金付款；
- (vi) 股東的全部所有權權益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
- (vii) 所有現金付款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及
- (viii) 每股股份約0.007474港元的現金付款計算如下：

$$\frac{\text{每股美國存託股票21美元(發售價)}}{22,000\text{股股份(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times 7.83(\text{美元兌港元的匯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分派須經股東批准。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分派尋求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分派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分派之程序和證明規定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各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代替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之責任。

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極氫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極氫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極氫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在未經美國證交會登記的情況下，極氫證券不得於美國出售，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任何將於美國提呈的極氫證券發售僅依據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註冊聲明所載法定招股章程的資料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建議認購事項及執行董事辭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保證配額

配額之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妥善顧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議決按下述基準之分派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約75.21百萬港元，即(a)按於本公佈日期之總數10,063,382,383股已發行股份分派每股股份約0.007474港元；或(b)基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票21美元的發售價，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2,000股股份獲分派一股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基準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並將以1.00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 (i) 每名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即22,000股股份)整數倍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整數倍收取一股分派美國存託股票。該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彼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就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整數倍選擇收取現金付款約164.43港元(相當於按1.00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的發售價)，而不選擇收取該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 (ii) 每名持有超出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整數倍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按上述第(i)條處理，惟該股東將僅就彼所持該等股份數目的1,000股股份的每一個整數倍(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最高整數倍)收取7.474港元的現金付款；
- (iii) 每名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但將可按彼所持股份數目，就每6,000股股份收取44.844港元的現金付款及就1,000股股份的每一個整數倍(超過6,000股股份的最高整數倍)收取7.474港元的現金付款；
- (iv) 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但將可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數目，就每6000股股份收取44.844港元的現金付款及就1,000股股份的每一個整數倍(超過6,000股股份的最高整數倍)收取7.474港元的現金付款；
- (v) 由於少於44.844港元的現金付款將不會分派並將歸於本公司，故持有少於6,000股股份的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現金付款；
- (vi) 股東的全部所有權權益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
- (vii) 所有現金付款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及
- (viii) 每股股份約0.007474港元的現金付款計算如下：

$$\frac{\text{每股美國存託股票21美元(發售價)}}{22,000\text{股股份(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times 7.83(\text{美元兌港元的匯率})$$

董事會認為上述配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屬於不合資格股東或代表不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的股東除外。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為屬於以下情況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

- (i) 於記錄日期，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而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將彼等撇除根據分派收取美國存託股票之安排屬必需或合宜；
- (ii) 在不局限於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或
- (iii) 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股東。

由於需就分派作出登記或存檔或其他程序或手續(除了若干例外情況之外)，以符合美國有關證券法例或規例，不合資格股東被視作包括在不局限於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保留就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採納相同方法之權利，倘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令其有必要或適宜如此行事。

海外股東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倘上市發行人擬向其股東分派證券，在董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包括相關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其可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

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有關董事會認為撇除任何海外股東是否屬必需及合宜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儘管上文所述，倘董事會認為有關分派可能於行政上不被允許或不適當或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董事會保留權利不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註冊股東作出分派。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個別通知任何該等股東有關分派的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之規定，倘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收到未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彼等將不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相關證券。考慮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於變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收益時所面臨之實際困難，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將無法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故其將僅收取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之金額將受限於本公司釐定之最終分派安排。該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最後更新之常問問題系列29之問題4作出。

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以了解其是否可根據分派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又或須遵守其他手續以及對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美國存託股票之日後銷售是否有任何其他限制。居於選擇或收取分派項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的海外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選擇表格。

通函及選擇表格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分派須經股東批准。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分派尋求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分派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分派之程序和證明規定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一份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將載列相關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數目。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及任何持有少於22,00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選擇表格。

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在交付後40日的銷售限制

與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有關之普通股及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因此，根據S規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於離岸交易中將僅分派予非美國人士之合資格股東。

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合資格股東將不得於美國境內向或代表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在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最後轉讓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起計的40日期間內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分派的預期時間表

分派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

事件	建議日期及時間
美國存託股票開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附註}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下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分派詳情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寄發通函(載有分派的時間表及詳情)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間，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過戶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分派的連權日期(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分派的除權日期(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遞交連分派權利股份的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分派暫停過戶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釐定參與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寄發選擇表格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寄發代替有關股份的現金付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或前後

附註：美國存託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倘上述時間表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刊登公佈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各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代替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之責任。

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極氫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極氫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極氫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在未經美國證交會登記的情況下，極氫證券不得於美國出售，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任何將於美國提呈的極氫證券發售僅依據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註冊聲明所載法定招股章程的資料而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票」	指	根據極氫與存管處所訂立的存管協議發行的、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票，每股相當於10股極氫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保證配額」	指	董事會將審議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建議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向有權收取零碎美國存託股票、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美國存託股票、位於美國或屬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他屬美國存託股票非合資格持有人之股東提供現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載有分派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接納分派之程序及證明規定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擬派特別股息，將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方式派付；
「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指	根據分派將向合資格股東分派之美國存託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選擇表格」	指	須由合資格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據此，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該等(i)於記錄日期，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而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將彼等撇除根據分派收取美國存託股票屬必需或合宜；(ii)在不局限於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或(iii)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股東；
「發售價」	指	21美元，極氫發售項下之每股美國存託股票之初步公開發售價；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極氫，當中涉及極氫發售及建議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指	22,0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屬於或為不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即釐定分派配額之參考日期；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滬港通及深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人士」	指	定義見證券法項下第902條；
「極氫」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極氫發售」	指	於美國發售極氫股份(即向美國證交會註冊的美國存託股票)；
「極氫股份」	指	極氫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之普通股；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所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7.83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